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5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军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9,302,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41,317,508 股的 61.32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9,113,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41,317,508 股的 61.266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8,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41,317,508 股的 0.0553%。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209,298,68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4,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7,444,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4,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209,298,68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4,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 37,444,32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3%；反对 4,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9 年 11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